

江苏兴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兴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强律师、王庆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以现场会议形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长达3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君基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80,000股，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兴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润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兴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文胜

经办律师:

赵强

王庆明

2017年9月29日